

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文件

浉财指〔2025〕105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浉河区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5〕3 号）、《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信财指〔2025〕143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指标 541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中央资金 292 万元、省级资

金 249 万元。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5 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信财农综〔2021〕5 号和信财农综〔2022〕5 号有关要求，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保障资金安全，加快工作进度，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